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优质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优质企业混合 A	富国优质企业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046	0110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 万元	0.15%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2%	1.2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365 日	0.50%
365 日≤N＜730 日	0.25%
N≥730 日	0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转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 0.1 折优惠；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 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 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 0.1 折优惠；转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无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 TA 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1 年 2 月 8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万方
任职日期	2021-05-1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项目投资经理，美国 MBP 咨询公司咨询顾问，中国证监会主任科员、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晖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5-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万方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5-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家乐、郭玮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庆国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庆国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1-05-2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_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 类别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91	自建 TA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92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601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60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512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557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505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724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10318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804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95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A	31033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B	310339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0735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33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0798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07984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中登 TA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5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 适用基金范围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收益宝 B 除外）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 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收益宝 B 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宁波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宁波银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宁波银行的规定。

(四)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宁波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宁波银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 投资金额

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 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宁波银行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 申购费率

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八) 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 T+2 日起（T 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 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变更及终止定期定额投资的程序遵循宁波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本公司将在宁波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互相转换业务。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宁波银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五、费率优惠活动

1、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宁波银行公告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日常申购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以宁波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六、重要提示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宁波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八、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管理的旗下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九、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1-2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谢广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1 人，代表股份 1,774,316,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62.951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1,674,915,3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59.4249%；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共 99,400,7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3.5267%。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6 人，代表股份 103,815,7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3.6833%。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4,414,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0.1566%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共 99,400,7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3.5267%。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0,320,550	99.7748%	260,700	0.0147%	3,734,842	0.2105%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0,219	96.1513%	260,700	0.2511%	3,734,842	3.5976%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0,320,650	99.7748%	141,200	0.0080%	3,854,242	0.217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0,319	96.1514%	141,200	0.1360%	3,854,242	3.7126%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0,320,550	99.7748%	250,700	0.0141%	3,744,842	0.211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0,219	96.1513%	250,700	0.2415%	3,744,842	3.6072%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 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0,320,550	99.7748%	141,200	0.0080%	3,854,342	0.217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 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0,219	96.1513%	141,200	0.1360%	3,854,342	3.7127%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 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3,937,192	99.9786%	368,800	0.0208%	10,100	0.0006%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436,861	99.6350%	368,800	0.3552%	10,100	0.009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 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1,135,090	99.2571%	8,884,460	0.5007%	4,296,542	0.242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634,759	87.3035%	8,884,460	8.5579%	4,296,542	4.138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3,444,292	99.9509%	419,500	0.0236%	452,300	0.0255%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2,943,961	99.1602%	419,500	0.4041%	452,300	0.4357%

（八）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 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4,057,492	99.9854%	258,600	0.0146%	0	0.000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557,161	99.7509%	258,600	0.2491%	0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思敏、杨中华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